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文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犯本案犯行，顯係心存僥倖，且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警詢時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錫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270號

04 被 告 許文筆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鎮○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文筆自民國113年11月3日中午12時15分許起至同日下午2
11 時15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上之某KTV內飲用啤酒
12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自桃園市○○
14 區○○路○○○○○○○○○○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16 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51分許，測得其吐
17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27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佐，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林奕璋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